

致: 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議員

由: 李月民區議員

事: 遞交議程「勒令收回過剩的共享單車」

沈主席:

收回過剩的共享單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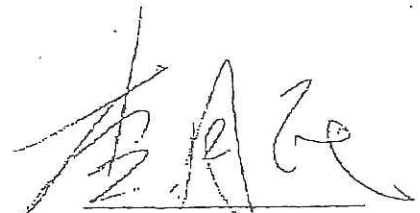
據悉運輸署致函各共享單車公司，勒令收回旗下投放於「富人聚居」的港島區的共享單車，欲查詢信函有否涵蓋「基層聚居」的天水圍區呢？運輸署有否 / 會否同樣關顧天水圍基層市民的困局，同樣勒令各共享單車公司收回天水圍過剩、阻街霸路的共享單車，還市民安全使用行人路的基本權利？

天水圍被共享單車侵陷已引起社會人士關注，尤以行人路窄及使用人次眾多的天龍路為甚，但運輸署從沒有積極回應及採取如港島區的積極措施，令天水圍人感覺次人一等及極度遺憾！

本人曾多次要求由運輸署聯同各政府部門、區議會代表、共享單車公司代表及市民代表於各區構建「共享單車地區協作平台」，加強溝通，共謀共贏，但運輸署一直沒有回應，任由共享單車擾民持續。

本人促請運輸署立即一視同仁，發警告信要求各共享單車公司立即收回過剩、阻街霸路的天水圍共享單車，並立即主動構建「共享單車地區協作平台」，共謀良策，共商宏略。

煩請將此議題列入議程討論，並請相關政府部門及各共享單車公司作出回應。



李月民



答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2 號
(於 13.2.2018 會議討論)

傳真 (2478 7334)

本署編號 TD TP/171_200/05/03 (138)
來函編號 HAD YLDC 13/10/1 (2018)
電話 2829 5286
傳真 2802 2673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

江國彪先生：

收回過剩的共享單車

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收到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於 2 月 5 日的圖文傳真，轉介議員就有關共享單車事宜的討論文件。本署現就討論文件所提事宜，綜合答覆如下：

現時，政府致力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建設「單車友善」的環境及推動「綠色出行」，促進單車作綠色的短途代步工具。不過，任何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的措施，必須兼顧香港地少人多、發展已經非常密集的情況，並且以交通安全為首要的考慮。香港的市區一般交通非常繁忙，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自 2017 年 4 月開始，有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在本港新市鎮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用戶可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自助形式在任何地方租賃和歸還單車。就業務性質而言，自助單車租賃與傳統單車租賃沒有基本分別，只是營運模式不同。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C 章)，任何人不得在非指定泊車處停泊車輛(包括單車)，亦不得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此外，《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禁止不合法佔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則禁止放置任何物品以致對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等。

根據上述法例，營辦商或使用者不應把自助租賃單車停泊在不當的位

運輸策劃部
Transport Planning Division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9 樓
39/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查詢 Enquiries: 2829 5360

YLDC Received on
- 9 FEB 2018

置。政府部門會按一貫程序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不論是傳統非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抑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

政府一直關注違例停泊單車和公眾單車泊位被單車（包括被棄置的單車）或其他雜物長期佔用的問題。各部門會按其職責安排清理行動。運輸署會清理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上的違泊單車。當區的地政處會清理違例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單車。警務處則會清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單車。部門處理違泊單車的時間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

為了更有效處理單車違泊問題，當區民政事務處會按情況協調當區地政處、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部門會採取聯合行動，以清理違例放置單車或雜物的黑點。由2017年4月至12月，政府部門在元朗區共充公了1 122輛單車，當中61輛屬於自助租賃單車。

自2017年1月起，政府部門聯合在北區上水港鐵站進行加強打擊違例停泊單車的試行計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28章）第4A條和第32(1)條，檢走構成阻礙的違泊單車而不作另行通知。相關政府部門現正審視試行計劃的成效，並會考慮是否適合把有關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除主動執法外，政府亦積極與個別營辦商溝通。為此，相關政府部門¹曾於2017年6月、7月及9月約見個別營辦商，向他們反映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重申自助單車租賃運作必須遵守上述相關法例，並強調政府部門會密切留意其租賃單車對社區的影響及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

營辦商在上述會面中答允會陸續推出改善措施，包括在其單車上清晰展示電話熱線，讓市民可即時投訴違泊情況，以便其工作人員盡快清理違泊單車、更新其手機應用程式以顯示公共單車停泊位的位置，以及推出優惠計劃鼓勵單車使用者在合適地點停泊單車，以改善單車違泊問題。我們亦留意到個別營辦商於2017年11月中開始縮減投放規模，收回2 000至3 000輛自助租賃單車。

另一方面，有個別營辦商於2017年年底，開始在市區內開展其自助單車租賃業務。運輸署已隨即聯繫有關營辦商，向他們表明市區一般交通非

¹ 運輸署、警務處及民政事務處出席了所有會議。地政總署出席了7月及9月的會議。

常繁忙，路窄人多，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再加上市區並沒有完備的單車徑及路旁單車泊位，因此運輸署並不贊同營辦商在市區推廣自助租賃單車服務。據我們了解，有關營辦商正陸續收回部分在市區內已投放的自助租賃單車。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於 2017 年年底，有新營辦商投入業務，並開始在各新市鎮投放自助租賃單車後，運輸署隨即聯繫有關營辦商，提醒該營辦商需要遵守有關停泊或放置單車的規定，及應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並於本年 1 月中約見有關營辦商，要求他們重新審視他們於各新市鎮投放的單車數量，及考慮收回過剩的單車。

運輸署正跟進各營辦商在各區的營運情況，特別是在公共地方停放單車的安排。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各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在地區的營運情況及參考其他城市就「共享單車」推出的規管措施，特別是有關「共享單車」在公共地方停放的安排。如有必要，我們不排除考慮作出進一步規管「共享單車」，但我們必須確保規管制度切實可行，並且不會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

至於與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溝通的問題，本署與營辦商一向有接觸，並不時提醒他們必須聽取各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和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如有需要，議員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直接邀請營辦商出席議會或有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

謝謝議員們對區內單車事宜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王澤琨

王澤琨

代行)

文

2018年2月8日

副本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經辦人：梁加諾先生)

傳真：2381 3799